

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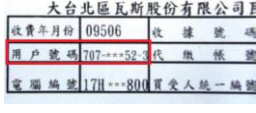
立約定書人茲向星展銀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詳見背面)之規定辦理。

立約定書人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委託人本人姓名)		申請日期	星展i客服 線上申請公用事業費用代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卡號	立約定書人簽名 ※簽帳金融卡恕不適用※信用卡新申請戶免填卡號		

[僅信用卡新戶需勾選本欄位]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以本次申請核發之星展銀行信用卡，按期代扣繳本人指定之以下公用事業費用，若本人同時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時，授權星展銀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申請代繳資料

類別	申請項目 (請勾選)		代扣繳資料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新增	終止	電號 (共11碼)						
	☐	☐							
	☐	☐							
中華電信費用 	新增	終止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	☐							
	☐	☐							
台灣自來水 	新增	終止	站所		戶號 (共8碼)		檢號		
	☐	☐							
	☐	☐							
台北市水費 	新增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 (共6碼)		檢號		
	☐	☐							
	☐	☐							
停車費 本行目前代繳之停車費， 以下列縣市為限：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 市、高雄市	新增	終止	車種(請勾選)		代扣縣市(請勾選)		車籍資料 (填寫車號)		
	☐	☐	汽車(C)	機車(M)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
	☐	☐							-
瓦斯費 	新增	終止	代碼 (必填，參下表)		戶號 (請靠左填寫)				
	☐	☐							
	☐	☐							

本行目前代繳之天然氣/瓦斯公司，以下列公司為限：

瓦斯公司	大台北 瓦斯	欣湖 天然氣	欣欣 天然氣	欣隆 天然氣	欣南 天然氣	欣雄 天然氣	新海 瓦斯	欣林 天然氣	欣中 天然氣	欣桃 天然氣	欣高 天然氣
代碼	04	05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用戶號碼	9碼	9碼	7碼	6碼	9碼	9碼	9碼	8碼	6碼	10碼	9碼

- 公用事業代繳申請前請詳閱背面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
- 各項欄位如有塗改變更，請於塗改變更處簽名。
- 約定書填寫完成後，請將約定書正本郵寄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02) 6602-6350辦理。
11499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60號信箱星展銀行信用卡作業中心
- 如欲詢問公用事業代繳相關事項請電洽星展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02) 6612-9889

星展銀行審閱
 主管 經辦
 日期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

1. 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含受讓花旗銀行信用卡業務後之原花旗銀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2. 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代繳服務。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3.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而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扣繳服務；如無重新發卡之情事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4. 委託人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時，視同申請無效，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5. 委託人應確認本約定書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等情事，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6.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 45 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於完成委託人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目的必要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協力單位）。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8. 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特別規定：
 - (1) 委託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 (2) 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委託人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委託代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人。
 - (3) 如委託人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方能提出新申請。
 - (4) 本行所提供之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 "未收到提醒通知" 或 "車號登錄錯誤" 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 (5) 若委託人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委託人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委託人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收作業。
9.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延遲繳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經各項代繳機構停用處理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委託人，本行並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10. 委託人如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僅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對於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詢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費用中調整。
11.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
12.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13. 委託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或用戶號碼時，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提出申請，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14.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15.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任何形式之紅利點數（如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
16. 請將本約定書填妥後並檢付申請約定代繳項目單據影本，郵寄至
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60 號信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或傳真至(02)6602-6350 辦理。倘申請人未檢附約定代繳項目單據影本以致約定扣繳資料錯誤者，概與本行無涉，經本行查驗後資料有誤者，本行將退回申請書並由申請人完成更正後再行辦理。
17.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